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不便，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0	8	0	0	否	3

2022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年1月7日对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2月21日对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5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25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8 月 10 日对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中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二）2022 年 8 月 10 日对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中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四）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参加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7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盐湖股份公司 2021 年财报审计总体安排的沟通；2.2022 年度审计与

风险控制工作要点（草案）；3.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草案）。4.盐湖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手册》。5.《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6.《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盐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注》；8.《盐湖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盐湖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1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11.《2022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工作总体安排》。12.《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2.《2023 年内部审计与风控重点工作计划安排》。本人对上述议题都进行了审阅，提交了本人相关的审阅意见，提出了需要细化说明和修改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2022 年提名委员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外派董事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2022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战略委员会共审议议题两个，1.审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审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的议案。本人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规划提出建议和设想。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阅读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吴立新